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主要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券商、信托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

● 投资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、流动性高的理财、金融产品，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经济形势、产业政策

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通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上述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现金管理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银行、券商、信托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

（五）现金管理期限

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、流动性高的理财、金融产品，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、宏观经济形势、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2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。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。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